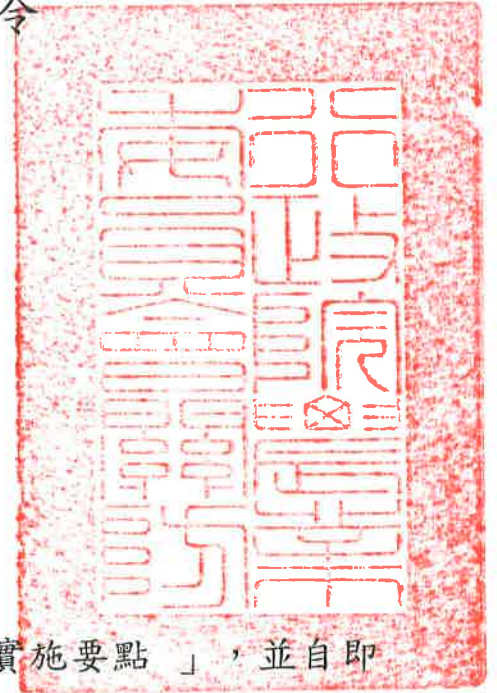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01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農防字第1031504800號



修正「獎勵民眾檢舉死廢畜禽非法流用案件實施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  
附修正「獎勵民眾檢舉死廢畜禽非法流用案件實施要點」

## 主任委員 陳保基

## 獎勵民眾檢舉死廢畜禽非法流用案件實施要點 修正規定

- 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獎勵民眾檢舉死廢畜禽非法流用線索，協助法務部調查局及司法警察機關等單位偵查破案，維護畜產品之公共衛生安全，保障農民及消費者權益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應設置檢舉專線電話受理死廢畜禽非法流用線索之檢舉事宜，詳實記錄檢舉人資料及檢舉事實並注意保密。不論是否為管轄機關，均應立即聯絡法務部調查局及司法警察機關等處理，不得推諉延誤。
- 三、民眾檢舉案件，管轄機關已進行調查或已查知違法行為人及違法事實者，不適用本要點之獎勵規定。但調查中之案件，經檢舉人提出具體違法事證始查獲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四、檢舉人檢舉死廢畜禽非法流用案件，得以書面、口頭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向主管機關檢舉，並提供下列事項：
  - (一) 檢舉人之姓名及聯絡方式。
  - (二) 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商號及其地址。
  - (三) 涉嫌死廢畜禽非法流用之具體事證及相關資料。

以口頭檢舉者，由受理檢舉機關作成紀錄，並交由檢舉人閱覽後簽名、蓋章或按指印。以書面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檢舉者，受理檢舉機關應通知

檢舉人到達指定處所製作紀錄。

匿名、不以真實姓名檢舉、檢舉而無具體事證或拒絕製作紀錄者，不發給獎金。

主管機關發給獎金時，應請檢舉人提供足資證明身分之相關文件。

五、受理檢舉機關，對於檢舉情資、檢舉人之姓名及身分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，並妥善保管。有洩密情事者，應依法論處。但經檢舉人同意公開表揚者，不在此限。

六、凡由民眾檢舉死廢畜禽非法流用而偵破犯罪案件，每案件按查獲斃死畜禽重量，發給獎金，其給獎基準如附表。

同一案件，數人先後檢舉者，獎金發給最先提供具體事證之檢舉人。無從分別其先後者，平均發給之。

數案合併起訴時，獎金之發放，按各別查獲之案件分別核算。

七、有關獎金核發事宜，由法務部調查局或司法警察機關於該案件經行文本會後，依前點規定辦理撥款並依檢舉人身分事蹟逕行配發。

八、本要點所定獎金經費由本會編列預算支應。

附表 檢舉獎金給獎基準

查獲重量	核獎條件及金額 (新臺幣)	經檢察官提起公 訴、緩起訴或相對 不起訴處分者	經法院一審判決 有罪者
未滿一萬公斤者		二十萬元	二十萬元
一萬公斤以上未滿二萬公斤者		五十萬元	五十萬元
二萬公斤以上未滿四萬公斤者		一百萬元	一百萬元
四萬公斤以上者		一百五十萬元	一百五十萬元

備註：相對不起訴處分者，係指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、第二百五十四條不起訴處分等。